

天津滨海液化空气永利 110 千伏用户站接入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30 日，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组织召开了“天津滨海液化空气永利 110 千伏用户站接入工程”电网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

验收组由建设管理单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设计单位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天津滨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及环保验收调查单位联合泰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天津市宇相津淮科技有限公司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会上建设管理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介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调查报告进行了介绍，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工程建设内容为：对现状 110kV 河珠一线及新形成的中船东站至黄河道站的 110kV 线路破口，形成液化空气永利 110kV 用户站 2 回电源线分别来自中船东 220kV 变电站、黄河道 220kV 变电站。新建双回输电线路路径约 2.981km，其中利用现状铁塔挂线路径 0.47km，电缆线路路径 2.511km；新建钢杆 2 基，电缆平台 8 基。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即《天津滨海液化空气永利 110 千伏用户站接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由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以文号“津保审环准（2024）11 号”进行了批复。

本工程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调试，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8 月进行验收监测。实际总投资 4340.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3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输电线路路径未变，路径走向一致，电缆路径长度增加了 0.031k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工程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工程输电线路调查范围内无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

辐射（2016）84号），本工程的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情况及调试效果

（1）施工期间落实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及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了清理和整备。

（2）施工期间落实了施工扬尘控制措施，未产生扬尘污染。

（3）施工期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操作时间，未对周边产生声环境影响。

（4）施工期废水和固废处置合理。

（5）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限值要求、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限制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落实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及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了清理和整备；落实了施工扬尘、噪声控制措施，废水、固废处置合理，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工程投入调试后经现场监测，电磁和声环境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五、验收结论

本工程验收调查结论成立，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环境影响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验收组组长：沈彤

2024年9月30日

天津滨海液化空气永利 110 千伏用户站接入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签字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组长	沈天予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滨海供电分公司	专责	沈天予
专家	王超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王超
	张吉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协会	高工	张吉
	陈枫楠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工	陈枫楠
建设及 运行单位	孙滨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滨海供电分公司	项目经理	孙滨
技术审评 单位	郑中原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电力科学研究院	专责	郑中原
设计单位	丁丽君	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总	丁丽君
施工单位	谭忠京	天津滨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 经理	谭忠京
监理单位	朱明越	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线路监理	朱明越
环评单位	杜军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杜军
验收调查 单位	冯彩文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冯彩文
验收监测 单位	张蕊	天津市宇相津准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	张蕊